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增編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關於將由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基本上市文件之增編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以及我們不時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為「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透過增編方式不時更新及/或修訂。

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於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請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所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者除外)具有同地位。閣下如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a)發行相關資產的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公司。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全部甚至部分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金額(如有)。

目 錄

| | |
|------------------------------------|----|
| 重要資料 | 3 |
|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 4 |
|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5 |
| 參與各方 | 頁尾 |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如有)、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以及相關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補充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周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我們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查閱：

- (a)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b)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就基礎上市文件發出的同意書；
- (c) 本文件及基礎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增編。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和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有否變動？

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是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閣下如何獲得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www.htiwarrants.com 以取得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應注意，我們的網站所載資料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我們發行的任何特定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目的而編製。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並無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以下資料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本節所引述的頁碼（即頁尾顯示的頁碼）乃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的頁碼。我們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我們一貫使用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制定。有關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可於我們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查閱。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 | 附註 | 2018 年 港元 | 2017 年 港元 |
|-----------------------|----|----------------------|----------------------|
| 收入 |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5 | 617,638,897 | 429,020,701 |
| 利息收入 | 5 | 617,876,950 | 758,697,763 |
|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5 | 306,360,650 | 179,568,319 |
| | | <u>1,541,876,497</u> | <u>1,367,286,783</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 5 | 3,984,084 | 3,334,212 |
| | | <u>1,545,860,581</u> | <u>1,370,620,995</u>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34,730,184) | (170,876,651) |
| 客戶主任佣金 | | (116,158,341) | (94,130,297) |
| 折舊 | | (195,571) | (143,161) |
| 支付予中間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服務費 | | (296,220,961) | (313,451,381)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101,338,755) | (72,350,125) |
| 其他營運開支 | | (72,027,231) | (41,301,731) |
| | | <u>(820,671,043)</u> | <u>(692,253,346)</u> |
| 財務成本 | 6 | (537,146,176) | (492,598,141) |
| 除稅前溢利 | 6 | 188,043,362 | 185,769,508 |
| 所得稅開支 | | (25,508,755) | (31,549,091)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u>162,534,607</u> | <u>154,220,417</u> |

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 | 附註 | 2018年 港元 | 2017年 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 949,198 | 1,276,181 |
| 無形資產 | | 6,054,345 | 6,054,345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043,231,813 |
| 其他資產 | | 108,007,387 | 78,710,28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95,129 | 523,91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15,206,059 | 229,628,130 |
| 流動資產 | | | |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 7 | 16,647,652,573 | 17,375,896,674 |
| 應收賬款 | 8 | 7,578,653,442 | 2,161,334,415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54,132,423 | 1,742,092,837 |
| 應收同系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2,099,229,563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326,887 | 171,785,829 |
| 衍生財務工具 | | 170,888,251 | 152,605,693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交易及投資證券 | | - | 679,872,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交易及投資證券 | | 1,637,509,581 | 1,554,406,179 |
| 根據轉售協議而持有的財務資產 | | 27,300,000 | - |
| 可收回稅項 | | 41,955,065 | - |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 19,113,999,286 | 16,284,411,87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983,474,899 | 988,759,733 |
| | | 48,964,121,970 | 41,111,165,232 |
| 資產總額 | | 49,079,328,029 | 42,240,961,770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附註 | 2018年 港元 | 2017年 港元 |
|---------------------------|----|-----------------------|-----------------------|
| 權益及負債 | |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1,500,000,000 | 11,500,000,000 |
| 儲備 | | 1,513,520,278 | 1,499,102,350 |
| 權益總額 | | <u>13,013,520,278</u> | <u>12,999,102,35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9 | 24,566,939,708 | 22,120,372,13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533,236,331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3,039,252,391 | 320,128,98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56,520,248 | 722,037,87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18,716,792 | 36,174,057 |
| 銀行貸款 | 10 | 1,108,000,000 | 1,205,000,000 |
| 後償貸款 | 11 | 3,600,000,000 | 3,600,000,000 |
| 應付稅項 | | - | 18,504,07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 賣空安排的交易證券 | | 51,252,288 | 365,838,911 |
| 衍生財務工具 | | 195,126,324 | 320,567,061 |
|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財務資產 | | 2,830,000,000 | - |
| 負債總額 | | <u>36,065,807,751</u> | <u>29,241,859,420</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49,079,328,029</u> | <u>42,240,961,770</u> |

1. 一般資料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提供證券孖展融資、配售及包銷服務、上市衍生工具做市業務以及其他諮詢及顧問服務。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證券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及香港上市）。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或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方式一致。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文附註 3 說明在 2018 年生效的多項修訂）及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21(3)章所規定的公司日常會計政策及程序編製財務報表。

除下文附註 3 所詳述者外，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均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轉讓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因此會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有所變動。

除此之外，在本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該等本公司該等財務報表中說明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

在本期間，本公司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其導致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了多個新規定，涵蓋：(1)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貸款承擔及合約資產（如有）；及(3)一般對沖會計。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例如，本公司對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日期）未有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採用了分類和計量（亦包括減值）的規定，但不會對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經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採用此等規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差額已在期初的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入賬，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用途，原因是該等比較數字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編製的。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首次計量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涉及的已確認的財務資產在其後會使用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包括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使用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沒有報價的股權投資）。這些計量準則是取決於本公司是以何種經營模式管理財務資產和具有財務資產特徵的合約現金流。財務資產只可在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下使用攤銷成本計量：

- 公司按照持有資產並從資產取得合約現金流的經營模式而持有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了合約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具體來說，假如公司按照持有債務工具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的經營模式持有債務工具，而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而這些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一般來說，這些債務工具會使用公平值計量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的財務資產會在其後的會計期使用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股權投資（不是因交易持有的投資，亦不是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會在損益中確認，但選擇此種呈報方式後則其後不得撤回。另外，本公司可使用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來計量債務投資，前提是債務投資必須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而採取這種計量方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但選擇這種計量方式在其後不得撤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使用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財務資產，會使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會使用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的利息但不包括股息，並會包含在「收入」項目下「投資收益淨額」。

本公司董事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檢討和評估了本公司截至當日的財務資產狀況。本公司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變動以及相關影響會在下文「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中說明。

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的減值

本公司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根據轉售協議持有的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貸款承擔和合約資產（如有）確認了一筆預計信貸虧損減值撥備，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報告日按最新狀況予以調整，以反映在首次確認後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所謂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是指相關工具在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相反，12 個月預計信貸虧損（「12 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則是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虧損，即是因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本公司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報告日當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報告日當時和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續

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的減值－(續)

本公司一貫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如有）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進行確認，並會針對有巨額結欠債務人的資產個別進行評估及／或針對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其他財務工具，本公司會採用一般性的方法來計量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減值的所有財務資產及貸款承擔的預計信貸虧損。在以此為基礎情況下，本公司會以 12 個月預計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在這些工具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如發生此情況，本公司會確認工具的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要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間的預計信貸虧損，是按在首次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其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原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本公司會將財務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和財務工具在首次確認日發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本公司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並有充份支持的量性和質性信息（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和無須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而取得的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本公司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將下列信息納入了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下降；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現時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受到不利影響或預測會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會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續

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公司有合理及可提供充分證據的信息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否則本公司會推定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已大幅攀升。

對於貸款承擔，在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成為該承擔的相關方當日，該日即被視為評估財務資產減值的首次確認日。要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貸款承擔後是否大幅攀升，本公司會考慮與貸款承擔相關的貸款的違約風險變動。

除非本公司有合理及充分證據，否則如金融工具逾期超過 90 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公司會將其視為已發生違約。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計信貸虧損是依照合約中應付公司的合約現金流總額和本公司預計收取的現金流總額（以初次確認時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後的數字）的差額作為估計金額。

對於未動用的貸款承擔，預計信貸虧損即是貸款承擔持有人動用貸款時應付本公司的合約現金流與公司估計貸款動用時收取的現金流的差額現值。

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會使用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會依據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續

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公司對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進行調整，並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入或虧損，但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屬例外，而針對這些項目，公司會在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相關調整。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人力物力情況下使用合理和可提供合理證據的信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檢討和評估了公司現時的財務資產和貸款承擔。評估結果和相關影響在下文「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中說明。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誠如上文所說明，本公司董事已在初次採用日期，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對按照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和確認減值進行了詳細的評估。根據所作出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分類和確認減值虧損的影響如下：

重新分類金融工具

除下列項目外，所有財務資產和負債的分類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維持不變：

可供出售投資 – 在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日期，金額為 679,872,000 港元的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以攤銷成本計量，原因是本公司的業務模式為持有這些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是指純粹為本金和結欠本金所產生利息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與其攤銷成本相約。金額為 1,043,231,813 港元的其他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交易及投資證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在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日期，金額為 547,109,500 港元的非上市債務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交易及投資證券，原因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不再可以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續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型中的減值－續

在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金額為33,810,000港元的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已獲確認，其中給予客戶孖展融資應佔的部分為29,853,000港元，代客戶持有現金的應佔部分為1,029,000港元，而應收賬款的應佔部分為2,869,000港元。

並非因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交易所產生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現金及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均按照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惟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和本公司以生命週期間預計信貸虧損進行確認的給予客戶孖展融資則屬例外。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在保留溢利中確認了金額為 33,810,000 港元的額外信貸撥備，額外虧損撥備已自相關資產中扣除。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所帶來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在本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工程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公司就以下主要收入來源確認收入：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期貨及期權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業務的佣金收入；
- 包銷及配售所賺取的佣金收入、財務顧問和諮詢費；
-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詳細說明）；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槓桿外匯交易及貴金屬合約買賣的公平值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詳細說明）；及
- 股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詳細說明）。

本公司以追溯方式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在首次採納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次採用此準則確認累計的影響。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對本公司本期和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並無對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所帶來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了確認收入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本公司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公司在（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本公司確認相關收入。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捆绑式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會按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本公司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公司履約產生了或強化了資產，而該資產的控制權在產生或強化時是屬於客戶的；或
- 本公司履約並未產生對本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公司對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公司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前提是公司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同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公司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因為本公司已收取了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可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給客戶的義務。

來自財務顧問及諮詢費的收入會隨時間確認，而其他類別的收入會在特定的時間點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詳情見上文附註 3）計算的減值虧損會導致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產生重大差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就所有類別的財務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計量均須作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以及評估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該等判斷及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致使不同水平的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壽命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公司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

5. 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 | <u>2018年</u> 港元 | <u>2017年</u> 港元 |
|--------------------|----------------------|----------------------|
| 收入 | | |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附註(i)）： | | |
| 證券買賣及經紀佣金 | 253,889,355 | 209,070,020 |
| 包銷及配售佣金 | 302,095,159 | 127,284,018 |
|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 52,097,955 | 89,902,858 |
| 手續費、代理人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 9,556,428 | 2,763,804 |
| | <u>617,638,897</u> | <u>429,020,700</u> |
| 利息收入： | | |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 536,564,660 | 706,770,437 |
| 來自其他活動的利息收入 | 81,312,290 | 51,927,326 |
| | <u>617,876,950</u> | <u>758,697,763</u> |
| 投資收益淨額（虧損）：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負債 | 235,591,948 | 87,303,946 |
| 槓桿外匯收入（淨額） | 887,442 | 4,060,692 |
| 外匯業務收入 | 34,073,113 | 17,738,601 |
| 股息收入 | 24,965,197 | 26,545,864 |
| 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及其他 | 10,842,950 | 4,938,181 |
|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 - | 38,981,036 |
| | <u>306,360,650</u> | <u>179,568,320</u> |
| | <u>1,541,876,497</u> | <u>1,367,286,783</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 | |
| 其他 | 3,964,084 | 3,334,212 |
| | <u>1,545,860,581</u> | <u>1,370,620,995</u> |
| 附註： | | |

- (i)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純粹為產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收入，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則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範圍。

6. 除稅前溢利

| | <u>2018年</u> 港元 | <u>2017年</u> 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乃扣減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 | | |
| -土地及樓宇 | 13,638,204 | 14,639,910 |
| -設備 | 49,982,676 | 28,322,161 |
| 核數師酬金（附註 a） | 253,650 | 419,953 |
|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的減值虧損 | <u>101,338,754</u> | <u>72,350,125</u> |
| 下列各項的財務成本： | | |
| -認可機構 | 26,546,918 | 45,960,331 |
| -客戶 | 82,842 | 60,552 |
| -直接控股公司 | 4,046,575 | 3,471,232 |
| -中間控股公司 | 503,727,173 | 441,588,182 |
| -其他 | <u>2,742,668</u> | <u>1,517,844</u> |
| | <u>537,146,176</u> | <u>492,598,141</u> |

附註：

(a) 該兩個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均由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支付。

7.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 | <u>2018年</u> 港元 | <u>2017年</u> 港元 |
|---------------|-----------------------|-----------------------|
| 給予孖展客戶的貸款 | 16,827,274,726 | 17,549,801,992 |
| 減：減值撥備（附註(i)） | <u>(179,622,153)</u> | <u>(173,905,318)</u> |
| | <u>16,647,652,573</u> | <u>17,375,896,674</u> |

給予個別孖展客戶的貸款是按本公司接納的證券抵押品的貼現市值決定，而公司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貸款。如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追補該差額。在授出信貸時，如財務狀況、信譽和過往的還款數據等因素都是考慮因素。本公司的信貸及產品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信貸風險，嚴格把控貸款結餘額。

給予個別孖展客戶的貸款是由相關抵押證券進行擔保並計息。公司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貸款。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166.47 億港元（2017 年：173.75 億港元）的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乃由客戶向本公司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抵押品的未折讓市值為 827.35 億港元（2017 年：805.07 億港元）。

8. 應收賬款

| | <u>2018年</u> 港元 | <u>2017年</u> 港元 |
|------------------|----------------------|----------------------|
| 來自以下各項的應收賬款： | | |
| -客戶 | 527,555,594 | 370,797,601 |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 5,674,506,941 | 1,344,813,506 |
| -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供股股份 | 1,004,389,127 | 21,799,482 |
| -其他 | 372,201,780 | 423,923,826 |
| | <u>7,578,653,442</u> | <u>4,367,416,581</u> |

9. 應付賬款

| | <u>2018年</u> 港元 | <u>2017年</u> 港元 |
|--------------|-----------------------|-----------------------|
| 以下各項產生的應付賬款： | | |
| -客戶 | 24,043,328,894 | 20,777,792,031 |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 338,262,158 | 1,258,055,371 |
| -其他 | 185,348,655 | 84,524,728 |
| | <u>24,566,939,707</u> | <u>22,120,372,130</u> |

10. 銀行貸款

| | <u>2018年</u> 港元 | <u>2017年</u> 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840,000,000 | 1,130,000,00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68,000,000 | 75,000,000 |
| | <u>1,108,000,000</u> | <u>1,205,000,000</u> |

11. 後償貸款

| | <u>2018年</u> 港元 | <u>2017年</u> 港元 |
|-------------|----------------------|----------------------|
| 來自下列公司的後償貸款 | | |
| -直接控股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中間控股公司 | 3,400,000,000 | 3,400,000,000 |
| | <u>3,600,000,000</u> | <u>3,600,000,000</u> |

參與各方

我們的辦事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流通量提供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